|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济政办字〔2021〕1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自备井封停及规范**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秩序，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地下水资源，改善地下水环境，经研究，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开展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体及范围**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封停自备井及规范整治工作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本辖区的封井及整治任务。**

**二、封停原则**

**在前期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自备井进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确定需要封停的自备井名单。按照先易后难、先通水后封井的原则，有序开展工作。**

**（一）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二）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的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三）实现集中供水并能够满足工业用水水源需要的已建工业园区内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四）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者供水的，限期整改，依法处理。**

**（五）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封停自备井，或者自行拆除其取水设备的，不再追究责任；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封停的，实行强制封停，所需费用由取水户承担；对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要求的自备井，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封停（2021年4月—9月）**

**各县（市、区）要制定自备井封停实施方案，明确自备井封停数量，于4月30日前报市城乡水务局。要制定封井任务目标，建立封井台帐，逐一列出封停期限。封停过程中，要采取自行封停与强制封停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有序推进。先由取用水户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自行封停，再由公共供水企业统一进行封停。要严格执行封井相关技术标准，采用洁净泥球或者混凝土进行封停，严禁用建筑垃圾等不洁材料进行回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规范整改（2021年4月—10月）**

**对排查发现的无证自备井取用水户，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纳入规范管理；对工业园区取用水，未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或规划论证的，10月底前完成相关论证工作并报批；工业园区要按照区域水资源论证或规划论证批复的水源方案，及时制定供水方案，落实集中供水。集中供水实现后，工业园区内的自备井全部进行封停。**

**各县（市、区）要梳理分析在取用水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务于9月底前整改落实到位，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底前报市城乡水务局。**

**（三）督导评估（2021年4月—10月）**

**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将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定期通报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排名。对封井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封井工作中被动应付、数据不实、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并限期予以整改。**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已纳入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平台挂牌督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具体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负总责。城乡水务部门负责自备井的排查、登记、认定等；公共供水企业实施自来水接通、自备井封停工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配合城乡水务部门对取用水单位和自备井进行认定、归类、管理；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封停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做好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联动优势，做好组织宣传、政策解释和群众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全程从严督查。为确保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成效，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将采取周调度、月通报的形式进行督导，并将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以“红、黄、蓝”旗的方式定期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将对其进行约谈或挂牌督办。**

**联系人：万德江、刘勇；电话：2321974、2966915；邮箱：jnswszyk2019@163.com。**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